JAN26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787271 日期：2024年1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以及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复议动议（motion to reconsider）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prong）。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proposed endeavor）的国家重要性（national importance）。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 在未考虑有关[申请人]当前和预期职位的、用以说明其打算从事工作的身份/能力的信息方面存在错误 ”。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在随申请提交的封面信（cover letter）中的初始陈述，以及其在“ 个人陈述 ”（Personal Statement）和商业计划中、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信息。我们认定，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通过[已隐去]提供平面设计服务的拟议事业，足以超越其潜在客户的范围，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程度影响其行业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在评估记录证据时适用了比允许标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的主张“可能为真”（probably true）。Id. at 376。在此，申请人对我们对其商业计划和Dr. V-L-出具的“专家意见信”（Expert Opinion Letter）的分析表示异议，但并未解释我们的具体结论如何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例如，关于申请人为[已隐去]提交的商业计划，我们已审查该计划并注意到其中包含的创造就业和收入预测缺乏支持其依据的细节，也未解释这些预测将如何实现。即使申请人已为这些预测确立了充分依据，它们也不会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虽然销售预测和预计利润表表明申请人的公司具有增长潜力，但并未证明其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将对地区或国家经济产生实质性积极经济利益。

关于Dr. V-L-出具的“专家意见信”，我们解释称，其关于平面设计师、平面设计行业、装修和室内设计行业、小企业以及移民的重要性的论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运营[已隐去]这一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此外，我们指出，Dr. V-L-的信函未解释申请人的平面设计服务，通过其位于佛罗里达州未披露地区的企业，将如何对我国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虽然该咨询意见引用了行业范围的经济数据，但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具体事业如何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Dr. V-L-的信函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的具体拟议工作在其领域提供更广泛的影响、增进社会福利，或对我国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忽视或未适当考虑支持其拟议事业的“有证明力的研究”（Probative Research）。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解释称，所提交的讨论平面设计师职业、行业需求、视觉学习者、经济效益和设计市场等广泛主题的文章，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我们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通过[已隐去]提供其特定平面设计服务这一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非平面设计师及相关领域和行业的重要性。”

申请人指出三篇文章，题为“We are 90% Visual Beings”、“U.S. National Design Policy Initiative”和“How Graphic Design Can Change the World”。该证据与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substantial merit）相关，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

申请人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这一要素。然而，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个人将从事的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事业将产生实质性经济影响或在平面设计领域提供更广泛的影响。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 在未考虑先例决定方面存在错误 ”，但其仅提及Dhanasar。1 其称：“ 如同Matter of Dhanasar案，[申请人]提交了一（1）封来自在学术界和工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专家的有证明力的意见信，描述了其拟议事业的重要性，以及更广泛地，其工作对美国的好处。此外，我们提交了有证明力的研究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在Dhanasar案中，“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在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个人的有证明力的专家信函，描述了高超音速推进研究相对于美国战略利益的重要性。 ”Id. at 892。此外，申请人“ 提供了媒体文章和其他证据，记录了众议院军事委员会对高超音速技术开发的关注，并讨论了美国在这一研发领域进展的潜在意义。 ”Id. 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本申请的事实与Dhanasar先例决定中的事实类似。例如，与Dhanasar案中的科学研究人员不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在该领域提供更广泛的影响。

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我们查看记录其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虽然申请人的陈述反映了其向公司客户提供平面室内设计服务的意图，但其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证据以证明其拟议事业的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拟议事业足以超越其公司及其客户群的范围，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程度影响其行业、平面设计领域、美国经济或更广泛的美国社会福利。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否则对我国具有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具体而言，他未能证明其公司未来的员工规模和商业活动将为佛罗里达州或美国带来重大经济利益。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公司具有增长潜力，但他未提交证据表明其事业对地区或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案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水平。Id. at 890。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将为美国工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但他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事业通过就业水平、税收或商业活动为佛罗里达州或美国带来重大经济利益。

1 我们的上诉裁决具体审议了申请人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裁决是基于对法律或users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我们的裁决基于裁决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在裁决中作为法律问题或users政策问题犯了错误，该动议将被驳回。8 e.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petition 仍被拒绝。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